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明燁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吳明燁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民國111年1月12日17時58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路0段與大智路口，因「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不聽勤務人員制止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以第GV000296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逕行舉發。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之規定，於111年2月15日，以中市裁字第68-GV000296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6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審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審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上訴人於111年9月16日至原審法院觀看錄影光碟資料，有上訴人所有之已左轉進入復興路4段後，員警才在上訴人後面手拿指揮棒衝出之畫面。上訴人在前面紅綠燈有停下轉頭回頭看，沒有看到員警，是否員警未善盡職責?

㈡聲明：

1.原判決廢棄。

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，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；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。」裁罰基準表規定：違反事件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，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，法條依據「第六十條第一項」，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「機車」，統一裁罰基準、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「一００００」，備註「……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。」

㈡查原審判決依GOOGLE實景地圖，並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，作成勘驗筆錄，認上訴人駕駛系爭機車，於上揭時、地，有「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」之違規行為。經核，原審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，論述其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上訴意旨固謂其沒有看到員警，是否員警未善盡職責乙節，惟原審判決已論述：「當員警見系爭車輛違規左轉，立即走

至車道上面對，鳴笛示意停車，而系爭車輛與員警間並無任何人、車阻礙，況且員警當場對系爭車輛大喊『來！旁邊！旁邊！旁邊！』，客觀上足以使行經該處之車輛知悉該處有員警執勤之狀況，然原告竟於違規左轉後而未依員警指示停車，逕自駛離現場，其舉止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要件相符，……。故原告所執上開主張云云，即非可採。」等語，是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判決不採之理由，再反覆爭執，難認其就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，亦為論斷，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，核無違誤，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